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執行「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」

法令依據：

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2 日府行法字第 1140479347 號令
「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」

一、實施日期：自 114 年 12 月 4 日起

二、收費標準表：

清運車輛	清除費 新臺幣	處理費 新臺幣
六立方米密封壓縮式 垃圾車	4,400	24,400
十立方米以上密封壓 縮式垃圾車	5,300	37,000
三點五公噸以下資源 回收車	3,600	3,300
六點五至六點九公噸 資源回收車	4,100	18,800
十一公噸以上至十八 公噸附吊桿及抓斗資 源回收車	6,700	13,200

以「彰化縣代清除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」規定為準。

除公告清運時段、路線外，派專車收運收費，

計價方式採車次計價，未滿一車以一車計價。

三、巨大垃圾(家具類)收費方式：

項 目	清除費 (新臺幣:元)
椅 子	100 元/張
桌 子	200 元/張
彈 簾 床	200 元/單人床；400 元/雙人床
床 架	200 元/單人床；400 元/雙人床

沙發	200元/單人座；400元/雙人座；500元/三人座； 1400元/整組(含茶几)
廢家具	200元/小型(長寬高各邊小於等於60公分) 400元/中型(長寬高各邊大於60公分且小於等於200公分) 500元/大型(長寬高各邊大於200公分)
備註說明:不含自家戶內搬運工作且不另計專車收運費用。	

四、家戶免收代清除費用對象及檢附文件

項次	免徵要件	檢附文件
1	具有彰化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	當年度低收或中低收證明
2	災害	相關證明並檢附災後照片

五、申請流程

(1) 提出申請

1. 電話申請 04-8652301 轉 312 清潔隊。
2. 本所網站/便民服務/線上申辦/垃圾清運。
<https://www.puyan.gov.tw/home.aspx>

(2) 暫置處理

欲丟棄之物件請自行搬出住家門口外，本所無法協助進屋搬運。

(3) 現場估價

1. 本所人員現場勘查及核對。
(申請人出示自來水繳費單或非自來水戶繳款書)
2. 申請表確認簽章並開立繳費單。

(4) 持單繳費

申請人持繳費單至埔鹽鄉農會繳納。

(5) 預約派工

1. 繳費完成後，請聯絡本所清潔隊，安排載運時間。
2. 清運中發現與原估價內容不符者，另行計算費用。

(6) 載運完成

核對資料、清點數量、完成載運。

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廣告